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年6月18日，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范滩村魏家扇1号，总用地面积1.292亩，总建筑面积862平方米，设计年收储和破碎农作物秸秆5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环境影响

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州）以嘉环秀建[2020]58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昊龙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王江泾昊龙环保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破碎粉尘治理措施由旋风除尘工艺调整为布袋除尘工艺，废气治理工艺有所提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闻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工序、成品堆场等主要产尘区域采用雾化喷淋降尘。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3 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7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东侧居民点处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_3-N、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03 t/a、NH_3-N 排放量为 0.0003 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14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03 t/a、NH_3-N 0.0003 t/a、颗粒物 0.32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提高粉尘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1 年 6 月 18 日